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一册

项　目　名　称：西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机关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项　目　编　号：GZFCG2026-35715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6 年 8 月

第 1 章 响应人须知 4

一、总则 4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人 4
2.资金来源 5
3.响应费用 6
4.适用法律 6
二、采购文件 6
5.采购文件构成 6
6.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
7.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7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8.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
9.响应文件构成 7
10.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7
11.响应报价 8
12.响应保证金 9
13.响应有效期 9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9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0
五、磋商及评审 11
六、确定成交 15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18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8
1.响应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20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响应文件格式二，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21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3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24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5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6
7. 信用要求 27
8.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2023 年至今企业主体、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29
9.供应商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况 30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
11.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
12.特定的资格条件 33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4
1.响应书（响应文件格式三） 35

2.响应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格式四）.....36
3.技术响应（响应文件格式五）.....37
4.商务条款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六）.....38
5.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七）.....39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八）.....41
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42
8.响应人关联单位的说明.....43
9.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44
10.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45
第3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47
第4章 响应人须知资料表.....50
第5章 采购需求.....58
第6章 评审方式和标准.....60
6.1 总则.....*60*
6.2 磋商方法.....*60*
6.3 磋商程序.....*60*
6.4 磋商细则及标准.....*69*
6.5 废标.....*74*
6.6 定标.....*75*
6.7 磋商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75*
6.8 磋商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76*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79

第 1 章 响应人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资料表。

1.3 响应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响应人及其响应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响应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响应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6 若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响应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或响应人为非中小企业承接服务/工程,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7 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为依据，编制本采购文件。

1.4 如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响应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共同响应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8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响应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响应人在响应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如有最高限价，见响应人须知资料表。

2.3 响应人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响应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响应人、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响应人须知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 4 章 响应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采购需求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响应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均应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响应人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响应人可对采购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或服务进行响应，除非在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响应人应当对所投分包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3 无论采购文件第 5 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响应人所响应货物或服务或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8.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构成

9.1 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第 2 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响应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或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或工程的质量标准；

10.2.2 货物或服务从买方开始使用至采购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或完成施工的全部技术要求；

10.2.3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或工程施工及伴随的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响应人应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或工程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0.4 技术偏离披露的原则性规定：

10.4.1 所有响应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技术偏离，尤其是对技术负偏离均要进行披露。

10.4.2 如果响应人不能确定对某一事项是否构成技术偏离，则必须在技术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并注明“不能确定”字样，以供磋商小组参考。

10.4.3 一旦在评审过程中被发现存在技术偏离而响应人并未如实进行披露的，磋商小组有充分的权力视具体情形予以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评审规则扣分、增加扣分、加倍扣分或对该响应予以拒绝。

10.4.4 采购文件需求中提出的技术规格，响应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更优的（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

10.4.5 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的设备、设施、材料及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成交人必须确保本项目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

11.响应报价

11.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响应人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标的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2 响应人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响应货物或服务或施工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响应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

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响应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服务报价；施工报价；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

11.4 响应人所报的各分项响应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5 每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响应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响应保证金

见响应人须知资料表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响应人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响应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响应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响应人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响应人应按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

14.2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14.3 所有响应文件提供方式为在线提交。

14.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人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方式

15.1 响应方式采用网上响应，流程如下：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xizang.gov.cn/）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在办理CA数字证书并完成注册后，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xizang.gov.cn/）在法定时间内获取并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获取；

16.响应截止

16.1 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xizang.gov.cn/），本项目执行《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要求，采取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各供应商无需到场开标，请各潜在供应商做好线上“不见面”开标的各项准备工作。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17.2 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之前，响应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磋商及评审

18.磋商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响应人代表参加。

响应人不足3家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8.2 响应人提交存储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或光盘。（本项目不需要提交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8.3 响应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磋商的各响应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本项目不适用）。

18.5 响应人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响应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不进入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不足三家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9.2 采购人在评审前查询响应人的信用记录。响应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响应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刑事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2.2 响应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

20.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响应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响应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等，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响应人所响应产品的品

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1.响应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响应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的响应性质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3）与其他响应人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

（4）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5)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响应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9）响应文件未经响应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10）响应人不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1）同一响应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备选响应的除外；

（12）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响应限价；

（13）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4）响应人以他人名义响应；

（15）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担保；

（16）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做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在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响应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响应人，其响应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采购文件第 6 章。

24.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6.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详见采购文件第6章。

27.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响应人成交，且对受影响的响应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成交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29.1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成交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成交结果公告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未通过的原因；还将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下一成交候选人报价不高于成交人报价的20%)，或依法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被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前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数额及方式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供应商可以以保函、保单或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2.成交服务费

代理费用可以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也可由采购人支付。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代理费用超过采购限额标准的，原则上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根据委托协议具体约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收取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应向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江苏大道支行

账　　号：138812701005

33.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3.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4.人员回避

响应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质疑与接收

35.1 响应人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响应人须知资料表。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编制情况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自行增加行列。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响应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一）；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响应文件格式二，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2023 年至今企业主体、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9.供应商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况（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11.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12.特定的资格条件：（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

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投标单位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资料，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1.响应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元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保证金（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地点：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价格应按照“响应人须知资料表”的要求报价。

3.格式、内容和签章、盖章必须完整。

4.此表中，响应总报价应和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5.《响应一览表》中所填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为准。

响应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响应文件格式二，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2.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响应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响应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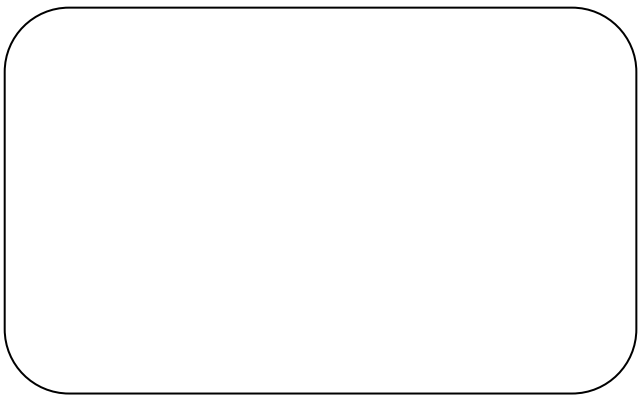
经营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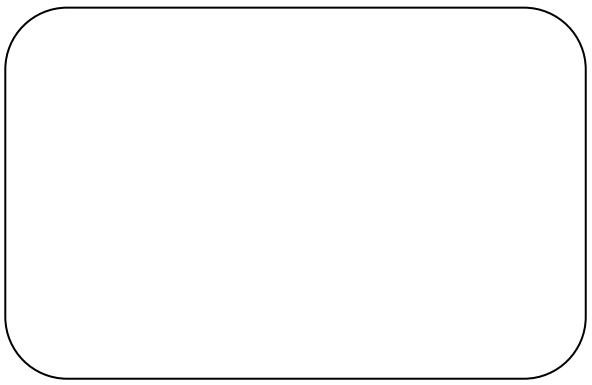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证明材料：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响应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1）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1.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2.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提供 1 或 2 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均认可）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书【格式可自拟】。

说明: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响应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说明：

1.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2.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证明材料：（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可提供近半年任意月份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完税证明税种需体现纳税信息）；2.依法可以免缴的，也可提供免缴证明。（提供1或2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均认可）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 可提供近半年任意月份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1.以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完税证明税种需体现缴纳社保的信息）为准]；2 依法可以免缴的，也可提供免缴证明。（提供1或2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均认可）

说明：

1.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公章。

2.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信用要求

1、信用要求：供应商近 3 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案件的承诺函。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9.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2023年至今企业主体、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由于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评审，请供应商把相关证明材料附在响应文件中，如供应商未提供，则可由代理机构在评审当天查询

10.供应商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况

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1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13.特定的资格条件

1.（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投标单位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资料，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响应书（响应文件格式三）

2.响应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格式四）

3.服务要求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五）

4.商务条款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六）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响应人须提交）（响应文件格式七）

5-1《响应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5-2《制造商响应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八）

7.响应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8.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9.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1.响应书（响应文件格式三）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响应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人（名称、地址）。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响应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响应总价详见响应一览表。

（2）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遵守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8）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其他：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响应人名称（全称） _____

响应人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

2.响应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格式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按照工程量清单格式进行分项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响　应　人　（　盖　单　位　章　）　：

注：本表中不涉及的内容供应商用“”表示。

3.技术响应（响应文件格式五）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响 应 人 （ 盖 单 位 章 ） ：

4.商务条款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响 应 人 （ 盖 单 位 章 ）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4〕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工程），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工程。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 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 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 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 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8.响应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响应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响应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响应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9.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10.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table>
<tr><td>企业公司名称</td><td></td><td colspan="2">企业公司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td><td>注册地址</td><td></td></tr>
<tr><td>承诺人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民族</td><td></td><td>住址</td><td></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项目主管单位或业主</td><td colspan="7"></td></tr>
<tr><td>承诺内容</td><td colspan="7">本人代表企业（公司、个人）在生产经营性活动中做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企业（公司、个人）有关廉洁从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行为规范、廉洁从业；
二、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向国家公职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品，不利用各种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如违反承诺，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的处罚，同意被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列入“黑名单”。

承 诺 人 签 字：
承诺人身份证号：
承 诺 时 间：

公司名称：（签章）</td></tr>
</table>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二册

第 3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机关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xiza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 9 时 5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FCG2026-35715

项目名称：西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机关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696600.00 元

最高限价：2696600.00 元

采购需求：本工程为西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机关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包含业务用房#1、业务用房#2、业务用房#3、业务用房#4、业务用房#5维修改造等全部相关配套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完成项目（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投标单位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资料，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7 日（北京时间）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xizang.gov.cn/）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在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完成注册后，登录西藏自治区公

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xizang.gov.cn/）在法定时间内获取并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9 时 5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xizang.gov.cn/），本项目执行《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要求，采取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各供应商无需到场开标，请各潜在供应商做好线上“不见面”开标的各项准备工作。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9 时 5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2.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相关规定。

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及（藏财采办〔2020〕138 号）等相关规定。

4潜在供应商自行留意查看上述磋商公告发布媒体是否有本项目后续的澄清、更正、终止、成交公告。因电子化交易代理机构无法主动联系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本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无法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

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发布媒体，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进行注册、完善资料等工作，并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要求办理相关CA证书锁，以便完成获取磋商文件和上传、解密响应文件等相关操作。各项操作规范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要求为准，如遇网站、平台、CA 证书锁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中心联系方式进行咨询处理。

6.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具体到时分的时间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为准。

7.本项目采用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递交响应文件，各供应商不需要到达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地 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太阳岛1路9号

联系方式：0891-68780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西藏拉萨市城关区宝萨翠湖庄园12-2

联系方式：徐先生 199610820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先生

电　　话：19961082089

4.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第 4 章 响应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响应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名 称：西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地 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太阳岛 1 路 9 号 联系方式：0891-6878036
2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藏拉萨市城关区宝萨翠湖庄园 12-2 室 业务联系人：徐鹏、刘文武 联系方式：19961082089
3	合格响应人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6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否
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8	★项目预算金额：2696600.00 元
9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	★最高限价：2696600.00 元 注：供应商响应总报价不得超过此价格，超过作无效响应处理。
11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完成项目（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合同履行地点（施工地点）：西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
12	资金支付安排：（1）在签订合同后、拨付款项前，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中标价格（合同总金额）的 5%。 （2）合同签订后，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工程金额 30%等额有效

	发票、付款申请、履约保证金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工程金额的30%预付款。 （3）乙方完成合同规定全部施工内容的 80%后，凭乙方提供的合同工程金额40%等额有效发票、付款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工程金额的40%进度款。 （4）乙方完成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并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凭乙方提供的合同工程金额20%等额有效发票、付款申请以及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工程金额的20%竣工款。 （5）甲方报送结算审核完成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银行出具的结算价3%的质保金保函（保函有效期为 2 年），同时向甲方提交剩余所有工程款的等额有效发票、付款申请，甲方以结算审核意见为最终支付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所有工程款。若已支付金额超过结算审核意见，则需乙方退还多余金额。乙方未按要求提供付款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3	本项目不分标段。
14	★响应保证金：4.0万元 响应保证金可以通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采用转账方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必须通过其开户银行基本账户转入交易中心（平台）在银行开设的保证金专户。供应商必须以本单位的名义提交响应保证金，不得以分支机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提交。
15	★响应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60日历天
16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线上提交，现场或非现场解锁。
17	★响应截止时间：见磋商公告。
18	★磋商时间：见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见磋商公告。
19	核心产品：本项目为工程采购项目，无核心产品
20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1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否（是、否）

22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或邮箱：0891-6878035（西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纪委）。
23	接收部门：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藏拉萨市城关区宝萨翠湖庄园 12-2 室 电话：19961082089 抄送部门：西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复印件，当面/传真/电邮）
24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商品、快递包装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西藏自治区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的通知》（藏财采办〔2020〕138号）规定执行。 各响应人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CA 锁可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搜索“CA 办理”栏查询办理流程。各响应人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响应。磋商现场，只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响应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0891-6911122，0891-6938078）。 1.开标现场，只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标。供应商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 证书锁等相关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及时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中心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2.定义： 2.1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响应客户端编制的响应文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并加密后完成上传（或将签字页先进行签字、盖章、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2.2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是指存储在 U 盘或光盘中的响应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3.使用响应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会同

	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供响应人刻录使用。U 盘或光盘由响应人自行刻录、存储，响应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U 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单位名称等信息。（未载明的，应当在现场及时补充）（本项目不适用） 4.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用于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评审时进行评审。如响应人未提交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导致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无法继续进行电子评审时，无法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则视其**响应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5.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磋商时，响应人应当使用 CA 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6.磋商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6.1 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6.2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 6.3 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7.本项目的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开始磋商后完成所投全部包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包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8.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8.1 签字、盖章位置及要求应符合“第 2 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8.2 第 2 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之处应当使用单位电子公章进行签字、盖章（或将签字页先进行签字、盖章、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涉及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也可签字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并加盖电子公章。
25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保单或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26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无
27	验收要求：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及《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等要求组织验收
28	样品：无
29	演示：无
30	评审委员会人员构成：评审专家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专家 2 人。被指派的采购人代表须持有采购人出具的授权书。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	成交原则： （1）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 1-3 名； （2）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名单中确定综合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份额分配为 100%。在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供应商放弃签订合同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或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3	转包、分包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分包。
34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建筑业。
35	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要求，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在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标准计算金额的基础上下浮 20%，由中标单位支付。
36	政策鼓励： （1）本次采购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

	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策，对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响应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政府采购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戒毒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3）本次采购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 号）政策以及《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相关规定。 （4）本次采购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相关规定。
37	磋商报价风险： （1）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采购需求并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一旦为成交供应商，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2）磋商报价中应包括采购需求中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以及磋商文件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采购清单项目的其他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3）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逐项填写单价及合价，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及合价的，采购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清单项目的其他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4）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但将作为能否进入第二轮磋商的重要依

	据。供应商报价时应以当前市场价格为报价依据，提供更优惠的价格。 （5）本国产品落实政策按《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执行，**根据相关规定，对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3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评标委员会针对异常低价投标（响应）情况根据《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进行处理：（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 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 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 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 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 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 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

	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 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9	注意事项： （1）本项目依托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全程电子化采购，请供应商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平台相关流程、规范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如遇网站、系统平台、证书锁等相关问题，请联系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中心进行咨询处理。 （2）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对于本项目会自动生成一个“标包编号”，该编号仅用于平台内部标识。除平台要求或平台生成的资料或本磋商文件特别说明之外，请各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以本磋商文件所写“标段序”“包名称”“标段名称”为准。 （3）本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并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即使未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其投标依然有效（即其投标不被视为无效投标）。
40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如有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 5 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部分

1、项目概况：本工程为西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机关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包含业务用房#1、业务用房#2、业务用房#3、业务用房#4、业务用房#5维修改造等全部相关配套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施工范围：施工图、本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商务部分

1.合同履行时间（工期）：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完成项目（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2.合同履行地点（施工地点）：西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

3.工期延误规定：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说明甲方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4.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每延误一天贰仟元。

5.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贰仟元 / 天）× 延误天数。

6.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合同价款的 5%。

7.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以及项目采购文件和签订合同相关规定执行。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2 日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保金保函中索赔。保修费不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质量保证金。

（2）工程质量保修期限：1）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2）电气系统、给排水管道、设备等为 2 年；3）装修工程为 2 年。

（3）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乙方原因

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乙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乙方在递交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8、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工程验收标准。

9、验收方式：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及《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等要求组织验收。

★10、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要求，工程量清单中涉及的强制节能产品需提供节能证书，如未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 6 章 评审方式和标准

6.1 总则

6.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6.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6.1.4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进行磋商，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磋商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磋商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磋商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1.6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6.2 磋商方法

本项目磋商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6.3 磋商程序

6.3.1 熟悉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停止磋商。

6.3.1.1 磋商小组正式磋商前，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6.3.1.2 磋商小组熟悉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发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磋商：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竞争性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磋商价法之外的磋商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磋商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竞争性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6.3.1.3 出现本条 6.3.1.2 规定应当停止磋商情形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向磋商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磋商小组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磋商。

6.3.2 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响应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审查项目		是否合格		说明
		供应商 1	……	
供应商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信用要求：供应商近 3 年内无涉及行贿等重大违法案件的承诺函。 7、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2023 年至今企业主体、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由于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评审，请供应商把相关证明材料附			需提交的资料详见第 2 章

	在响应文件中，如供应商未提供，则可由代理机构查询）； 8.供应商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况（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10.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11.特定的资格条件：（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投标单位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资料，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是否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综合评定				
说明：1.合格打“√”，不合格打“×”。 2.有一项内容不合格，综合评定为不合格。				

6.3.3 符合性检查。

6.3.3.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磋商小组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审查内容如下：

审查项目		是否合格		说明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			
响应报价	最高限价：2696600.00 元，供应商响应总报价不得超过此价格，超过按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60 日历天。			
合同履行时间和地点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强制节能产品	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要求，工程量清单中涉及的强制节能产品需提供节能证书，如未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综合评定				

说明：1.合格打“√”，不合格打“×”。 2.有一项内容不合格，综合评定为不合格。 3.采购机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适当增减调整审查内容。

6.3.3.2 响应文件出现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电子印章的；

（二）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三）响应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协商有效期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四）响应报价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磋商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七）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无效情形的。

6.3.4 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6.3.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磋商价法的，磋商结果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

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可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磋商小组不得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之外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6.3.7 出具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磋商采购人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响应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三）磋商方法和标准；

（四）磋商记录和磋商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磋商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六）磋商小组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字确认，对磋商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磋商结果。

6.3.8 磋商争议处理规则。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磋商采购人书面反映。磋商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3.9.1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3.9.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磋商时不予承认的响应文件内容事项；

（二）响应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响应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6.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6.3.10 最后报价。

6.3.10.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

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3.10.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6.3.10.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3.10.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3.11 低于成本价响应处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

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3.12 磋商采购人现场复核磋商结果。

6.3.12.1磋商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磋商采购人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磋商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采购人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磋商结果或者重新磋商：

（一）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磋商采购人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磋商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磋商结果或者重新磋商，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磋商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磋商采购人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终止采购活动。磋商采购人认为磋商小组磋商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3.1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磋商结果或者重新磋商：

（一）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磋商现场的；

（二）磋商采购人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三）磋商采购人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磋商采购人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五）磋商采购人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6.4 磋商细则及标准

6.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6.4.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响应供应商的总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

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6.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标办法
一、报价部分			
1	投标报价	20分	1、评标基准价的产生有效报价（最终报价）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报价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二	技术部分（48）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2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①施工前的准备工作计划、②分部分项施工方案、③重点部位及关键节点部位的施工工艺及技术方案、④用电、用水、交通部署。上述内容完善详细、描述准确、符合采购项目实际要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5分，扣为0分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思路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2	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	8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①项目进度计划、②项目工期保证措施、③劳动力配备及管理措施、④主要人、料、机使用计划及管理措施。上述内容完善详细、描述准确、符合采购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为 0 分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思路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3	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①安全施工保障体系、②文明施工措施、③安全教育及培训计划、④安全应急预案。上述内容完善详细、描述准确、符合采购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为 0 分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思路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①环境保护措施、②卫生保证措施、③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措施、④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现场管理人员环境保护职责。上述内容完善详细、描述准确、符合采购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为 0 分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思路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

			于项目实施等。
5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8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①质量目标、②质量管理体系、③质量保证措施、④质量管理制度及检查制度。上述内容完善详细、描述准确、符合采购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为 0 分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思路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6	竣工后的保修措施	4 分	针对竣工后本工程详细的保修、保养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竣工后的检修时间、保养计划及措施②重点部位的保养和维修方案。上述内容完善详细、描述准确、符合采购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为 0 分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思路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三	商务部分（32 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15分	投标人需提供自2023年8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5分，最高得15分。 注:业绩证明需提供①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②合同和发票。提供①或②要求的证明材料得相应分值。(复印件应清晰可辨。无对应业绩或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能被赋予相应分值)。
2	技术负责人	7	1、供应商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及上的职称得5分；其他不得分。 注：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本项不得分。 2、供应商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业绩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注：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3	人员配备	10分	供应商配备人员中具备施工员、建筑专业安全员、材料员、质量员、劳务员岗位证书或上岗证，齐全得10分，每缺一个扣2分。（需提供有效的人员岗位证书或上岗证复印件和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提供不全不得分）

注：当评审后总得分相同情况下，供应商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优先采购。

6.5 废标

6.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

网》发布废标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磋商采购人。

6.5.2 对于磋商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6 定标

6.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6.2. 定标程序

6.6.2.1 磋商小组将磋商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6.6.2.3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用最低磋商价法的，磋商结果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6.6.2.4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6.2.5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2.6 磋商采购人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6.7 磋商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磋商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磋商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磋商采购人统一保管。

（三）磋商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磋商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磋商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程序、磋商方法、磋商因素和磋商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磋商格式评分和撰写磋商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磋商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磋商过程中和磋商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磋商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磋商内容。

（六）服从磋商现场磋商采购人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磋商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c/wjk/art/2017/art_17339_233757.html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采购人请认真审阅采购文件，并签字盖章确认。

采购人（盖章）	（盖章）
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FCG2026-35715

项目名称：西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机关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2、评标参数

西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机关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最高限价： 无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时：（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3	磋商及最后报价	
4	商务评审	32

5	技术评审	48
6	报价修正	
7	小微企业认定	
8	报价评审	20
9	汇总得分	
10	评审结果	
11	评标报告	
12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证明材料：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1）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1.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2.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提供1或2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均认可）（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书【格式可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证明材料：（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可提供近半年任意月份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完税证明税种需体现纳税信息）；2.依法可以免缴的，也可提供免缴证明。（提供1或2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均认可）（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可提供近半年任意月份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1.以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完税证明税种需体现缴纳社保的信息）为准]；2依法可以

		免缴的，也可提供免缴证明。（提供1或2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均认可）
5	7.信用要求	1、信用要求：供应商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案件的承诺函。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2023年至今企业主体、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由于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评审，请供应商把相关证明材料附在响应文件中，如供应商未提供，则可由代理机构在评审当天查询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供应商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况	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10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11	特定的资格条件	1.（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投标单位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资料，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供应商是否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2	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
3	响应报价	最高限价：2696600.00元，供应商响应总报价不得超过此价格，超过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60日历天。

5	合同履行时间和地点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7	强制节能产品	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工程量清单中涉及的强制节能产品需提供节能证书，如未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需提供自2023年8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5分，最高得15分。 注:业绩证明需提供①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②合同和发票。提供①或②要求的证明材料得相应分值。(复印件应清晰可辨。无对应业绩或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能被赋予相应分值)。	15
2	技术负责人	1、供应商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及上的职称得5分；其他不得分。 注：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本项不得分。 2、供应商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业绩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注：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7
3	人员配备	供应商配备人员中具备施工员、建筑专业安全员、材料员、质量员、劳务员岗位证书或上岗证，齐全得10分，每缺一个扣2分。（需提供有效的人员岗位证书或上岗证复印件和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提供不全不得分）	10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①施工前的准备工作计划、②分部分项施工方案、③重点部位及关键节点部位的施工工艺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及技术方案、④用电、用水、交通部署。上述内容完善详细、描述准确、符合采购项目实际要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5分，扣为0分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思路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12
2	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①项目进度计划、②项目工期保证措施、③劳动力配备及管理措施、④主要人、料、机使用计划及管理措施。上述内容完善详细、描述准确、符合采购项目实际要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为0分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思路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8
3	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①安全施工保障体系、②文明施工措施、③安全教育及培训计划、④安全应急预案。上述内容完善详细、描述准确、符合采购项目实际要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为0分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思路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8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①环境保护措施、②卫生保证措施、③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措施、④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现场管理人员环境保护职责。上述内容完善详细、描述准确、符合采购项目实际要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为0分为止。	8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思路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5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①质量目标、②质量管理体系、③质量保证措施、④质量管理制度及检查制度。上述内容完善详细、描述准确、符合采购项目实际要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为0分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思路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8
6	竣工后的保修措施	针对竣工后本工程详细的保修、保养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竣工后的检修时间、保养计划及措施②重点部位的保养和维修方案。上述内容完善详细、描述准确、符合采购项目实际要求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为0分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思路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4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2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系统算分（根据计算规则系统直接计算得分）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1-扣除率）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最低评标价

3、报价打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2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